

#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发改基字〔2020〕33号

## 关于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宜丰县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要求对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和设计单位修改完善，现将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新昌镇工业大道南侧。

三、建设规模：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（约 30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16685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980 平方米、不计容建筑面积 3705 平方米）。其中新建一栋 7+1F 的审判用房综合楼，建筑面积 11719 平方米；附属用房 1261 平方米（辅助用房、门岗）。

四、基本同意项目建筑设计、项目结构设计、项目水电设计。

五、经核定，项目总概算投资 5736 万元，其中建筑及安装费用 4811 万元，其他费用 652 万元，预备费 273 万元。

六、资金来源：申报上级补助与地方配套。

请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图纸，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。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所批建设规模、投资概算来实施，严禁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。

附件：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总概算表

2020年6月30日



---

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 2020年6月30日印发

---